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聯合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收購事項	7
A. 買賣協議	7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12
C. 萬發的資料	13
D.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16
I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7
IV. 上市規則涵義	17
A. 收購事項	17
B. 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18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8
VI. 股東特別大會	18
VII. 推薦建議	19
VIII. 額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4.46%，或倘文內另有所指，則為相關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華潤燃氣集團、嘉駿集團及目標集團；
「聯昌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發生當日；
「代價」	指	2,000,000,000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186,654,2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5%及預期將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9%，按每股股份10.715港元計，現金總值相當於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收購，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
「彌償契據」	指	由力信、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及其中指明的其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權、押記、按揭、抵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就附錄而言，「經擴大集團」所指應僅包括本集團、萬發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萬發」	指	萬發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的一般授權」	指	更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力信」或「賣方」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收購前重組」	指	華潤集團所進行的重組，據此，萬發已向華潤集團收購其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經濟權益，以成立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萬發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萬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相關額外股份或會由萬發於完成前向力信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4.4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向Splendid Time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目標集團」	指	萬發、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嘉駿」	指	嘉駿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收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駿集團」	指	嘉駿、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補足配售」	指	透過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 Splendid Time擁有的合共230,000,000股股份，及 Splendid Time按照補足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補足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規限認購認購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補足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Splendid Time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補足配售而訂立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補足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補足配售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刊發的公告；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 (主席)

王傳棟 (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于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I.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宣佈，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萬發（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64.46%，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力信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根據補足配售公告宣佈，其已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Splendid Time將進行補足配售。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補足配售完成後，方告作實。

補足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據此，認購股份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Splendid Time。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了部分。在此等情況下並為了於本公司物色到機遇時給予其為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資金的靈活性，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指在：

- (i) 為股東提供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ii) 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iii) 列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 (iv) 給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收購事項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力信；及
- (iii)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力信(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為直接義務人)擔保力信按時妥善並按時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力信(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如(如適用)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與力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附加力信與本公司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批准將向力信(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補足配售按照補足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條件(iii)已獲達成。倘條件(i)及(ii)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按照買賣協議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將屬於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186,654,223股代價股份予力信(或按其指示)，方告悉數支付，並入賬列為繳足，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可享有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應累計的一切權利。代價股份將按相當於補足配售的配售價淨額的價格予以發行。

代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萬發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公司原以總代價1,1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收購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萬發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9,000,000港元及1,47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總現金價值為2,000,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力信(或按其指示)。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0.715港元(即補足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配售價淨額)發行，佔：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42港元折讓約6.17%；
- (b)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的收市價11.34港元折讓約5.51%；及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11.224港元折讓約4.53%。

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的一項關連交易，及現有一般授權已就發行認購股份而被用去部分，故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徵詢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於買賣協議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補足配售後)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

股東	於買賣	於買賣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緊隨完成後的	
	協議日期的	協議日期的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的	緊隨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華潤集團公司	1,060,001,983	74.94%	1,060,001,983 (附註3)	64.46%	1,246,656,206 (附註4)	68.08%
董事(附註5)	244,000	0.02%	334,000	0.02%	334,000	0.02%
公眾人士	354,194,727	25.04%	584,104,727	35.52%	584,104,727	31.90%
總計	<u>1,414,440,710</u>	<u>100.00%</u>	<u>1,644,440,710</u>	<u>100.00%</u>	<u>1,831,094,933</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行使購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8,000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華潤集團公司、董事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4.45%、0.02%及35.53%。除上述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3) 華潤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於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其透過Splendid Time及合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99.98%權益。
- (4)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
- (5) 董事包括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黃得勝先生。基於彼等任何一位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非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一方，該等董事亦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力信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萬發應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假定收購前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倘有關合併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或萬發於該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後虧損，力信將向本公司賠償等於保證金額1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萬發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差額並乘以20倍的款項，且力信應付本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代價與萬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力信與本公司商業談判的其中一部份，力信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萬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按假定收購前重組(即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轉讓予萬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萬發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以及萬發進行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的影響。

作為計算賠償的一部分，需要採用可計量及可核證的參數，而結論為萬發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及虧損乃用作計算賠償的最適當參數。20倍為採用總代價2,000,000,000港元計算萬發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隱含倍數。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溢利保證對力信提出索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包括代價的短缺及調整(如有)詳情)。賠償(如有)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有關年報亦會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力信是否已按照溢利保證履行其義務而提供的意見。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力信向本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彌償契據中指明的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集團公司承諾保證力信可妥善及按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宣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及嘉駿集團，有意擴展至中國(尤其是成都、淮北、南京、無錫、蘇州、富陽、臨海、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並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上述收購事項已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及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平台。憑藉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董事會相信，交易在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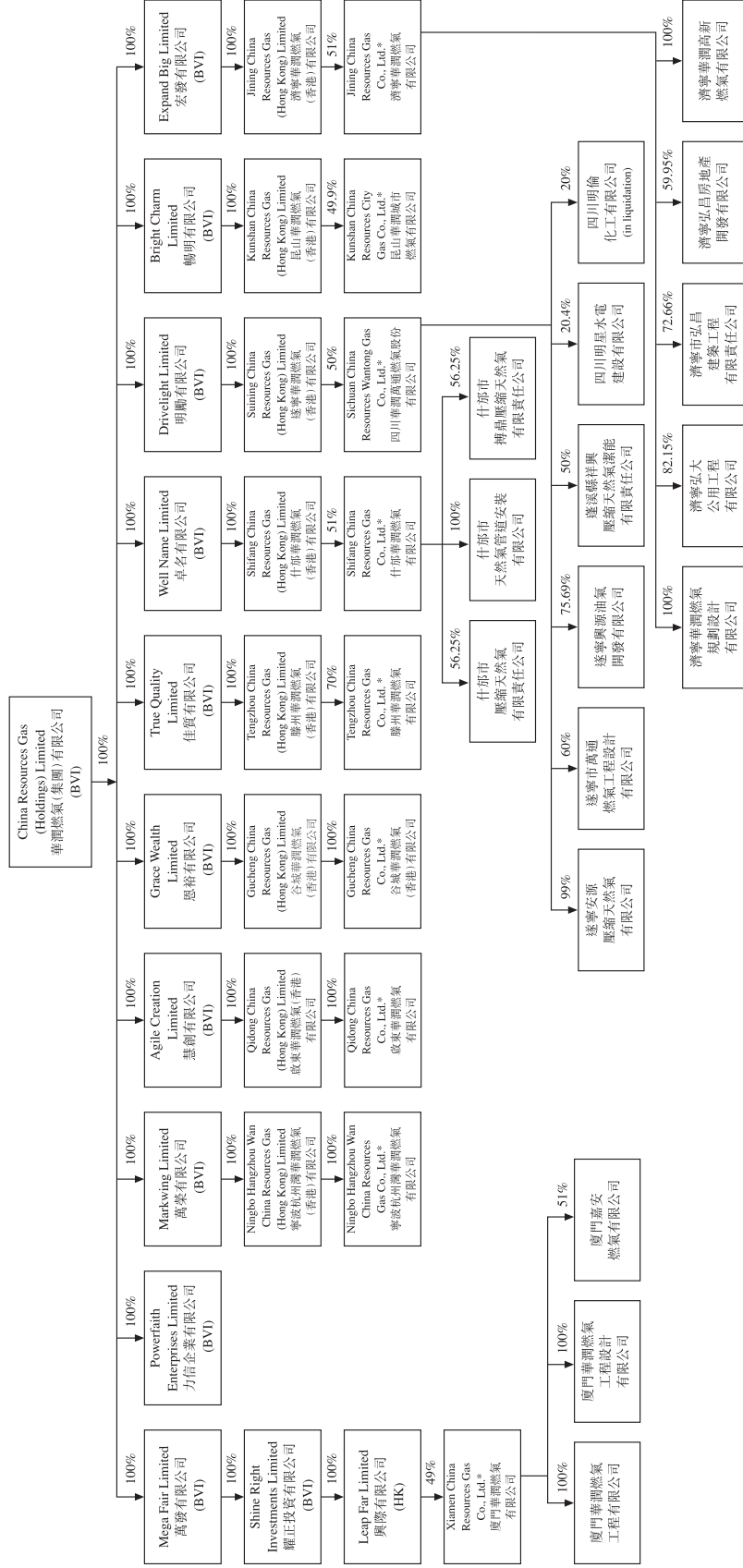
C. 萬發的資料

萬發(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地位於廈門、寧波、啟東、古城、滕州、什邡、崑山、濟寧及遂寧等城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經營數據(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載列如下：

省份	建立年份	持股%	燃氣類別	人口 (百萬)	接駁 住宅戶數	設計		住宅 (%)	非住宅 (%)	加氣站 (%)	瓶裝	加氣站 數目	
						供氣量 (立方米/ 日)	燃氣 銷售量 (千立方米)						
廈門	福建	二零零七年	49.0	管道天然氣及/ 或其他氣種、 瓶裝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站	1.8	276,138	457,000	50,611	16.1%	39.8%	10.8%	33.3%	2
濟寧	山東	二零零七年	51.0	管道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站	8.3	170,623	110,750	39,910	19.8%	74.8%	5.4%	-	1
遂寧	四川	一九九三年	50.0	管道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站	3.9	131,962	58,000	39,083	50.5%	25.9%	23.6%	-	4
滕州	山東	二零零八年	70.0	管道天然氣及/ 或其他氣種、 壓縮天然氣站	1.7	71,453	150,000	30,263	12.6%	79.1%	8.3%	-	2
什邡	四川	二零零八年	51.0	管道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站	0.4	33,147	90,000	29,884	16.8%	66.8%	16.4%	-	2
崑山	江蘇	二零零一年	49.9	管道天然氣	0.7	73,927	451,000	18,508	38.4%	61.6%	-	-	-
啟東	江蘇	二零零七年	100.0	管道天然氣及/ 或其他氣種、 壓縮天然氣站	1.1	41,146	80,000	6,286	37.3%	62.7%	-	-	-
古城	湖北	二零零四年	100.0	管道天然氣	0.6	394	13,000	2,268	0.5%	99.5%	-	-	-
杭州灣	浙江	二零零九年	100.0	管道天然氣	5.7	-	32,280	602	-	100.0%	-	-	-
			九個項目 合計		24.2	798,790	1,442,030	217,415	24.9%	56.2%	11.2%	7.7%	11

華潤集團為配合收購事項而進行了收購前重組，據此，萬發已自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組成目標集團。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後的公司的結構載列如下。

收購前重組進行前的公司架構：



* 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有關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收購前重組進行後的公司架構：



* 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有關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萬發的財務資料

由於萬發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BVI編製經審核賬目，故萬發無經審核賬目。就本通函而言，萬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目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38.5	75.9	7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27.1	72.3	51.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附註2)	10.1	34.6	7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附註2)	3.9	24.0	51.2

附註：

- 1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成。
- 2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成。

D.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11個省及1個直轄市經營32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各地投資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投資。

華潤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82,884,54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未曾有任何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了部分及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現有一般授權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10.75的價格發行予Splendid Time。誠如補足配售公佈所載，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61,0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配套開支。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相信，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物色到機遇時給予其為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資金的靈活性，並且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44,440,71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代價股份除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8,888,142股股份(不包括代價股份)。

IV. 上市規則涵義

A.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6%，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力信(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B. 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新的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35頁。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060,001,9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46%))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將概毋須放棄就相關的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有關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22頁至35頁所載聯昌國際（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1)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及(2)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的理由。吾等亦已考慮通函內聯昌國際函件所載聯昌國際就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屬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組成，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而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均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該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貴公司董事已於該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佈彼等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引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該通函寄發當日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以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查核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資料，亦無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萬發（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 進行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貴公司分別宣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及嘉駿集團，有意擴展至中國（尤其是成都、淮北、南京、無錫、蘇州、富陽、臨海、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並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上述收購事項已為貴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及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平台。憑藉貴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董事會相信，交易在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貴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目標集團的營業數據載於本通函第13頁。

2. 目標集團

萬發（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地位於廈門、寧波、啟東、古城、滕州、什邡、崑山、濟寧及遂寧等城市。

華潤集團為配合收購事項而進行了收購前重組，據此，萬發已自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組成目標集團。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後的公司結構載於該通函第14至15頁。

3. 天然氣行業概況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作為生產化學物及肥料的原料，並可直接用於住宅和商業暖氣和其他工業用途。設於城市的氣體分銷公司透過其管道將天然氣分銷予住宅、商業和工業最終使用者。相對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而言，中國的天然氣滲透水平仍然偏低。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正式公佈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國內生產總值每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至45%。該目標已納入中國十二五計劃，成為中國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中長期計劃。天然氣為潔淨、高效能源，適合人口密集的城市用作主要能源。同時亦可替代污染程度較高的煤炭及燃油，作為工業界的潔淨能源。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於二零零九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3.67%，低於亞太區平均消耗量10.78%，且遠低於國際消耗量23.76%。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九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增至79.8億噸油當量，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9.0%。

吾等亦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表的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有關中國家居能源消耗的資料。吾等在審閱時獲悉，中國家居天然氣的全年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增至133億立方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

根據中國十一五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能源發展計劃預測天然氣佔主要能源總消耗量將於五年內增加2.5%，至二零一零年增至5.3%。根據上述天然氣消耗量增長，一般相信中國的天然氣使用率進一步上升的空間龐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萬發的財務資料

由於萬發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BVI編製經審核賬目，故萬發並無經審核賬目。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萬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¹	38.5	75.9	7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¹	27.1	72.3	51.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²	10.1	34.6	7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²	3.9	24.0	51.2

附註：

1.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成。
2.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但不包括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成。

意見

經考慮過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讓貴公司在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進了一步，同時利用了貴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公司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吾等亦贊同董事的的意見，認為貴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如下文所解釋，基於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氣體分銷公司的策略一致，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代價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代價」）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力信與 貴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萬發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買賣協議，力信向 貴公司保證，萬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目標集團成員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假定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有關合併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或萬發於該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後虧損，則力信將向 貴公司賠償，數額相等於保證金額100,000,000港元與萬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差額並乘以20倍，且力信應付 貴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代價與萬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萬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須按有關基準編製，猶如收購前重組（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轉至萬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並不包括任何因萬發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而產生的影響及萬發並非在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代價須透過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186,654,223股代價股份予力信或其代名人而悉數支付，而該等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35%或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19%。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10.715港元（「發行價」）發行，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42港元折讓約6.17%；
-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收市價11.34港元折讓約5.51%；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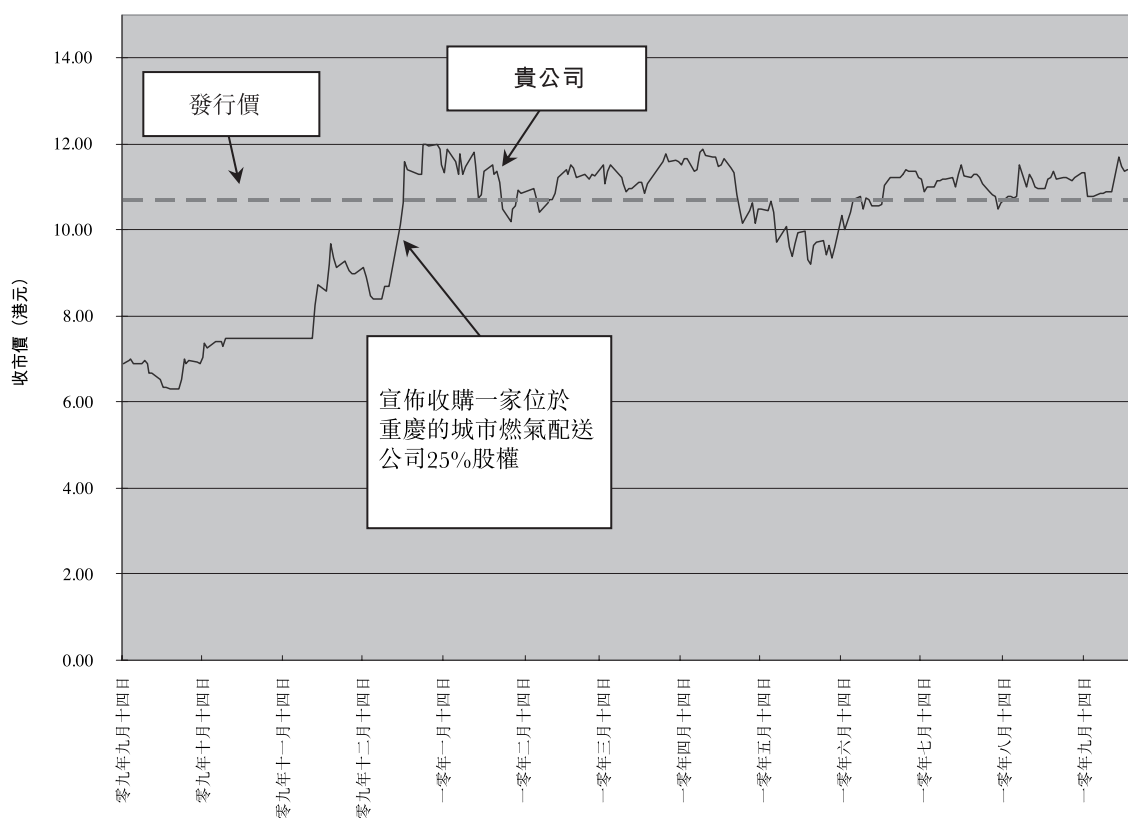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11.224港元折讓約4.53%。

(i) 股價表現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34港元(「最後交易價」)。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按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佈收購一家位於重慶的城市燃氣配送公司25%股權後顯著上升，其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以介乎9.21港元至12.00港元的幅度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公佈前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2.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6.29港元。吾等注意到，發行價高於股份於公佈前期間的加權平均成交價10.20港元（「公佈前平均股價」），較「公佈前平均股價」溢價約5.0%。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1.70港元及10.78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於整段公佈後期間的收市價，分別較公佈後期間所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42%及0.60%。

考慮到代價股份的規模，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將與在市場配售股份類似。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補足配售公告所載，2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補足配售公告按每股股份10.75港元的價格（「配售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價（扣除佣金）為每股配售股份10.715港元，相當於發行價。而且，就比較而言，吾等亦已審閱過去三個月的近期股份配售情況。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配售價較各別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別股份配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3.24%，以及較緊接各別股份配售公佈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52%。

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i)發行價相當於配售費（扣除佣金）；(i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價折讓5.51%，該折讓較所回顧的股份配售平均折讓為低；及(iii)發行價高於公佈前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故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致力搜查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且其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公司，並已識別八家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此乃吾等所知最詳盡的清單。選取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為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配送業務且其市值超過2,00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盈率	預計市盈率	市賬率 (倍) (附註4)
		(「歷史市盈率」) (倍) (附註2)	(「預計市盈率」) (倍) (附註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3)	140,630	27.32	25.53	4.0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	62,953	24.79	18.83	不適用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135)	51,126	23.04	16.75	不適用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	23,471	21.29	15.81	3.71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	16,040	25.77	20.73	11.98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15,450	16.39	15.60	3.50
			(附註5)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8,644	22.37	17.05	1.04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4,307	29.32	17.40	1.86
最低		16.39	15.60	1.04
最高		29.32	25.53	11.98
平均		23.79	18.46	4.36
收購事項：		27.66	20.00	1.36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以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摘錄自彭博的收市價為基準計算。
2.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摘錄自彭博，以可資比較公司過往12個月盈利為基準。
3. 指彭博於買賣協議日期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市盈率(基於市場共識)。
4.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摘錄自彭博。
5. 指彭博於買賣協議日期所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市盈率(基於市場共識)。
6. 假設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以代價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為72,3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7. 以代價及保證溢利為100,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8. 以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472,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從上表可知，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歷史市盈率介乎及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目標集團歷史市盈率的計算基準為假設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並以代價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為72,300,000港元計算。

由於力信已向 貴公司保證，溢利保證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吾等亦已將目標集團的預計市盈率(根據代價及溢利保證計算)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預計市盈率(彭博所報)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預計市盈率亦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預計市盈率並與其相若。而且，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亦介乎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額外參考資料，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就吾等所知，吾等亦已識別出三項於回顧期間有關天然氣業務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公司	收購目標		將予收購的資產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的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代價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217.4	1,722	向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收購六個位 於遼寧省及浙江省的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26.82 (附註1)	2.82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潤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1,295	1,321	一家位於重慶的 城市燃氣配送公司 25%股權	39.24 (附註3)	4.08 (附註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華潤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895	519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 公司的43.18%權益， 而該公司主要從事 銷售天然氣、壓力 控制設備及燃氣用 具、建設燃氣管道及 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6.95 (附註5)	1.34 (附註6)
最低					6.95	1.34
最高					39.25	4.08
平均					24.34	2.75
收購事項：				歷史市盈率	27.66	
				預計市盈率	20.00	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的代價1,721,750,000港元及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純利(不包括若干除外業務的純利)人民幣64,200,000元計算。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的代價1,721,750,000港元及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17,400,000元以及若干估計股東貸款額420,900,000港元計算。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所披露的代價1,321,000,000港元及重慶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人民幣118,500,000元以及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所披露的代價1,321,000,000港元及重慶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39,900,000元以及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所披露的代價519,000,000港元及鄭州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52,200,000元以及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所披露的代價519,000,000港元及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87,600,000元以及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從上表可知，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歷史市盈率介乎及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而預計市盈率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市賬率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賬率水平。

(iv)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萬發應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除稅後合併溢利低於100,000,000港元，或萬發於該期間錄得除稅後合併虧損，則力信將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保證金額100,000,000港元與萬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後合併損益之間的差額再乘以20倍，且力信應付 貴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代價與萬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該調整」)。由於該調整乃參考代價隱含目標集團的20倍預計市盈率(其價值須最少相等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且可資比較公司乃按約1.04倍至11.98倍的市賬率進行買賣，故吾等認為有關代價的該調整屬公平合理。

(v) 付款方法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然而，由於發行代價股份確保可籌得充足的資金進行收購事項而毋須動用 貴公司的現金或提高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負債比率，同時亦擴大了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作為付款方法乃最為恰當的方法。

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vi) 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證券。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 貴公司根據新的一般授權可獲准發行最多達328,888,142股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282,884,542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直並無任何更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份行使，而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0.75港元的價格發行。

誠如董事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即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七個月)後始會舉行。倘已獲部分行使的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更新而且須行使該一般授權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無足夠的一般授權，直至該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為止。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機遇出現時提供最大的資金靈活性作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之用。與其他籌措資金方式比較，根據新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乃較具成本效益、較靈活及較有效率的籌集資金方式，原因為(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比較，新股份能以較低的市價折讓配售；(ii)配售新股份可於較短時間內進行且並無嚴格的時間限制，故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掌握有利的市況；及(iii)與銀行貸款不同的是，以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將不會為 貴公司的營運帶來任何限制契諾，而與其他債務融資方式不同的是，配售新股份不會提高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負債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假設 貴公司的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 1,644,440,710 股股份及按新的一般授權已獲全面行使的基準，328,888,142 股新股份 (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20% 及佔 貴公司經全面行使新的一般授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67%) 將獲發行。按此基準，股東 (包現有公眾股東) 的持股量將因此按彼等於 貴公司的各別持股比例而攤薄。

經考慮當有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機遇出現時，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最大的資金靈活性作未來投資或項目發展之用及新的一般授權對所有股東的攤薄效應於彼等於 貴公司的各別持股比例相同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44,440,710 股股份為基準，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35% 及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0.19%。

經考慮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在下游供應燃氣行業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進了一步；貴公司將會在收購事項後準備就緒把握新商機，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且並無任何財務要求後須就收購事項籌集所需資金等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可讓 貴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產生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股權攤薄效應屬可予接受。

(D)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 貴公司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 441,660,000 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萬發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發的財務業績亦將因而綜合至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所收購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 1,339,000,000 港元及約 1,046,000,000 港元。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故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在下游供應燃氣行業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進了一步；
- 發行代價股份讓 貴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進行收購事項而毋須動用 貴公司的現金，同時提升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一般商業原則且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且授出新的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61%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61%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	0.0033%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	0.0049%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 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³	10.35	04/10/2004	0.025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 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³	2.75	06/10/2003	0.002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⁴	2.75	12/11/2003	0.0102%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 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³	1.23	01/06/2005	0.0206%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 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¹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之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v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 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	—	—	—	0.0018%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水泥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未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plendid Time」) ¹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59,999,983	64.46%
華潤集團公司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64.46%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64.46%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64.46%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64.46%

附註：

- Splendid Time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及2,000股股份，且該兩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060,001,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060,001,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資金的任何購股權），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同

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各董事並無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之綜合文件。本集團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條款尚未定案，而由於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須待發售期延長，故尚未完成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8)之內資股及H股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兩項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質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 c. 補足配售協議；
- d. 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代價股份通知；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由(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有關按代價2,000,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0.715港元向萬發(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86,654,2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力信(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之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2(a)及2(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已經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不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在不影響該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的情形下)撤回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附註：

1. 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